

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的规范要求，《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2018年，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、认真审慎地履行职责。现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独立董事黎晓霞女士、周亚民先生、董事谢劭庄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黎晓霞女士担任。

周亚民先生因任期届满离任，公司于2017年8月15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易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公司于2017年9月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补选易兰女士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任期截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止。

黎晓霞女士因任期届满离任，2018年9月7日，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秋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同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调整审计委员会成员为，其中独立董事易兰女士担任主任委员，独立董事秋天先生、董事谢劭庄女士担任委员，任期截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止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2018年会议召开情况

2018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。

1、2018年3月15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2018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公司2017年度报告、财务决算报告、利润分配方案、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，同意聘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同时对公司内部客户管理、应收款、采购价格、物流等进行审计。

2、2018年4月19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2018年第二次会议，会议主要审议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。

3、2018年8月10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2018年第三次会议，会议就风险客户、应收款管理进行了讨论分析，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。

4、2018年10月19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2018年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就公司风险客户回款情况、应收款情况、库存积压情况、公司上半年生产管理审计报告等情况进行讨论，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相关工作的履职情况

1、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，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，外部审计机构对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、审计委员会就公司2018年审计工作与外部会计师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正中珠江”）就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协商，对其审计工作进行了必要督查和审阅，认为正中珠江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地保证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。

3、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听取公司审计部2018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并认真审阅2018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开展工作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。经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。

2019年，审计委员会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，进一步落实各项工作，强化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审查职能，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2019年3月18日